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表揚辦法」，為考核學生社團工作績效，鼓舞服務熱忱，充實活動內容，以樹立東海人「專業復宏通」之精神，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為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准予成立之學生社團。學生社團有接受社團評鑑之義務，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得不受評鑑。
- 第三條 評審委員：
- 一、課外活動組遴荐校內外合適評審委員九至十二人，其中學生評委不得低於總評委數之 1/3，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予以評鑑，並將評鑑成績公布於課外活動組網頁。
 - 二、老師評委資格為現任或卸任之大專院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評委資格為校內曾獲年度評鑑特優社團負責人或校外曾獲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社團負責人。
- 第四條 評鑑配分分為「社團資料定期評分」、「社團平時活動表現」與「年度評鑑」等三項考評之。
- 一、社團資料定期評分(佔 30%): 社團依課外組該學期公告之時程將資料上傳雲端空間，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依資料完整度予以評分。
 - 二、社團平時活動表現(佔 20%): 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依社團活動辦理、參與活動、經費核銷、器材場地借用等表現予以評分。
 - 三、年度評鑑(佔 50%): 年度評鑑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辦理，依課外組公告之評分方式，邀請校內外評鑑委員予以評分，由課外活動組結算。
 - 四、評鑑方式及項目由課外活動組另訂並公告。
- 第五條 評鑑成績：
- 特優為 90 分以上(各性質社團至多 1 名)，優等為 80 分以上(錄取名額以各性質社團總數之 20%為限)，甲等為 70 分以上，及格為 60 分至 69 分，不及格為未滿 60 分。
- 第六條 獎懲：
- 一、特優社團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社團負責人記小功 1 次，績優幹部至多 7 人記嘉獎乙次。
 - 二、優等社團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社團負責人記嘉獎 2 次，績優幹部至多 7 人記嘉獎乙次。
 - 三、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原則上不補助經費，若有經費需求，需提出申請並於經費審查會議中簡報說明，由經費補助審查小組決議。
 - 四、有正當理由未能參加年度評鑑，應於評鑑日後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理由及檢附

證明文件送課外活動組會議討論，逾期提出者不予評分。

第七條 評鑑特優社團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